

17日，记者从铁西法院了解到，2018年五六月份，被告人李某帮助被害人库某、王某、张某办理信用卡。信用卡申请下来后，李某并未将信用卡交给三名被害人，而是私自留下并盗刷三名被害人的信用卡本金，共计34104元人民币。

据了解，2018年五六月份，库某、王某、张某分别找到李某，让李某帮助申请办理银行信用卡。李某带领申请人找到信用卡中介人赵某，赵某联系银行信用卡专员帮助库某、王某、张某办理信用卡。办理成功后，李某从赵某手中将库某、王某、张某的信用卡取走，但并未将信用卡交给申请人，而是在库某、王某、张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将三张信用卡盗刷，盗刷钱款全部用于个人生活消费。截至公安机关立案之日，李某盗刷三名被害人信用卡本金共计34104元人民币，其间还款12965元，在公安机关立案之前仍有21139元本金没有归还。

铁西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依法惩处。鉴于被告人李某能当庭认罪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其家属已代为全部偿还诈骗的款项，予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，判决被告人李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